

船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施行細則依船員法第九十二條規定，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施行，經一百年九月十九日修正，為使規範事項明確、確保船員勞動條件權益，擬議將「其他相關事項」，修正為「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應規範之事項」，並增訂本法第三十四條國定假日之釋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之一）。

船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船員工作守則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。</p> <p>二、 薪資、加班費、伙食費之基準、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。</p> <p>三、 津貼及獎金。</p> <p>四、 延長工作時間。</p> <p>五、 應遵守之紀律。</p> <p>六、 考勤、請假、獎懲及升遷。</p> <p>七、 受僱、解僱、資遣、離職及退休。</p> <p>八、 災害、傷病、補償及撫卹。</p> <p>九、 福利。</p> <p>十、 船員及雇用人雙方應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。</p> <p>十一、 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應規範之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船員工作守則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。</p> <p>二、 薪資、加班費、伙食費之基準、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。</p> <p>三、 津貼及獎金。</p> <p>四、 延長工作時間。</p> <p>五、 應遵守之紀律。</p> <p>六、 考勤、請假、獎懲及升遷。</p> <p>七、 受僱、解僱、資遣、離職及退休。</p> <p>八、 災害、傷病、補償及撫卹。</p> <p>九、 福利。</p> <p>十、 船員及雇用人雙方應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。</p> <p>十一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	<p>本條第十一款「其他相關事項」，修正為「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應規範之事項」，俾使規範事項明確。</p>
<p>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國定假日，係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假日。</p>		<p>一、 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 為確保船員勞動條件權益，增訂本法第三十四條國定假日之釋義。</p>